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1 日臺體(一)字第 0940095688 號函核定(94 年版)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13102 號函同意補正(94 年版)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79146 號函核定(101 年版)
 103 年 7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13034 號函核定(103 年版)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7892 號函核定(105 年版)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至少 20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一、至少 2 科 4 學分。 二、修畢第一類基礎課程後, 才可修第三類課程。 三、教育基礎課程學分數已達規定學分者, 其超修科目可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二、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必修 5 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2	一、至少 5 科 10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學分數已達規定學分者, 其超修科目可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必修 4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須先修畢「教材教法」, 才可修習「教學實習」, 且此二科須與教師資格檢定科目相同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四、其他必修課程 (必修 2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應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或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已納入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或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並取得學分證明; 或參加校內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之線上課程、研習課程、微型學分課程等。
		生涯規劃	1	106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應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或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並取得學分證明; 或參加校內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之線上課程、研習課程等(各課程需達 18 小時)。

選修課程 (至少8學分)	五、其他課程 (至少選修4科,8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中等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教育行政學	2	
		運動學習	2	
		教育法規	2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2	
		比較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環保教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成人教育與終生學習	2	
		健康教育	2	
		電腦網路與教學設計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教師說話技巧	2	
		學校體育	2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英語會話	2	
		國語文(含應用文)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理解策略	2			

說明：

- 一、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4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 二、師資生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
 - (一)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4 學分
 - 其他必修課程：2 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 8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 (三)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學分數，其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三、本校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每學期開設課程，以當學期實際開課課表為準。
- 五、若經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不得重覆擇抵系定課程，反之亦同。